

[www.cdic.gov.tw](http://www.cdic.gov.tw)

#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2007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中華民國 96 年年報





## 目 | 錄

# CONTENTS

- 02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 04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 06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 08 公司業務概況
- 30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44 重要統計資料
- 48 附錄一：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 52 附錄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 53 附錄三：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 58 附錄四：研究發展成果
- 59 附錄五：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2007

為幸福把關、為

夢想  
Accomplishment  
加溫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2003

專責辦理金融機構存款保險業務

以保障存款人之權益為使命

2000

將存款保險最高保額提高至150萬元

1997

維護市場交易信用秩序

建構並強化金融安全網機制

1994

提昇要保機構之風險管理能力

1991

引領國家金融健全發展

1988

1985

2007

2003

2000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唯一專責機構，自74年9月成立以來，致力於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等任務。近年來更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各項制度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並藉由結合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機制，順利讓52家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之問題金融機構陸續退出市場，包括38家農漁會信用部、9家信用合作社、4家銀行及1家信託投資公司。

www.cdic.gov.tw

# Message

## from the Chairman and the President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1997

鑑於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任務已趨完成，為期存保機制得以配合主管機關之監理措施，並使全額保障順利回歸存款保險之限額保障，本公司積極參考國際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檢討修正存款保險條例，以充實存款保險基金、強化承保風險控管與問題金融機構退場機制及因應系統性風險等功能，該修正案業經總統於96年1月18日公布。

1994

1991

配合新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將保費基數由保額內存款改為要保存款總額，並為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及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本公司爰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案暨擴大費率等級，並奉主管機關核定自96年7月1日施行，另為強化對小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並安定存款人對存保制度之信心，亦自96年7月1日起，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障金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同時為審慎控制承保風險，新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新設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應向

1988

1985



董事長

劉燦淵

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審核許可後始能成為要保機構。對已加入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則透過與相關主管機關間之資訊分享機制，加強風險控管。

另新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亦賦予本公司查核權。為加強控制承保風險並強化存保機制功能，爰報奉財政部核准增設「特別查核處」，辦理申請要保、覆核保險費、行使終止要保及履行保險責任前等事項之查核及追究問題金融機構相關人員不法行為之民、刑事訴追，以資建構公平、正義、有紀律之金融環境，俾降低存款保險基金之損失，強化風險管理。



總經理

王俊華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本年度積極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各項事務及活動、舉辦存款保險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接待並拜訪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除有效提昇本公司專業地位外，亦促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與國際同步接軌。

本年度，承蒙各界之支持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使存款保險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謹藉此一隅表達謝忱。未來，本公司當秉承過去態度，繼續為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及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而努力，尚祈各界先進續予賜教。

# Organization and Duties

## 組織與職掌系統圖



》 順序從左到右

1. 副總經理 | 陳聯一 (97.3.18 榮陞)
2. 總經理 | 王南華 (97.1.16 榮陞)
3. 副總經理 | 賴文獻
4. 副總經理 | 潘隆政



5. 業務委員 | 樓偉亮
6. 人事室主任 | 黃鴻得
7. 會計處處長 | 劉慧玲
8. 業務處處長 | 陳俊堅
9. 業務委員 | 楊泉源
10. 業務委員 | 侯如美



11. 風險管理處處長 | 蘇財源
12. 政風室主任 | 胡騰權
13. 秘書室主任 | 葉祖詒
14. 資訊室主任 | 黃水凍



15. 清理處處長 | 鄭明慧
16. 法務室主任 | 李滿治
17.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 | 范以端
18. 中區辦事處主任 | 劉新發
19. 特別查核處處長 | 陳耀崑
20. 南區辦事處主任 | 彭永輝



董事、監察人暨  
高階主管名錄

Board of Directors, Supervisors and  
Senior Executives



董事會

劉燈城 | 兼任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97.1.15到任)

董事會

董瑞斌 | 董事長  
中央銀行代表  
(97.1.15榮調)



董事會

陳上程 | 董事  
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會

張明道 |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李怡庭 | 董事  
財政部代表  
(97.1.23到任)



**董事會**

王南華 | 董事  
中央銀行代表  
(97.1.16 榮陞)

**董事會**

陳戰勝 | 董事  
財政部代表  
(97.1.15 屆齡)



**董事會**

林鴻進 |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董事會**

武令揚 | 董事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徐彩秋  
常駐監察人  
中央銀行代表

**監察人**

吳嘗傑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陳玲月  
監察人  
財政部代表  
(97.2.19到任)

# Business Operation

## 公司業務概況



有效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  
強化要保機構之風險控管能力  
維護金融市場信用秩序

Ensuring  
Credit Or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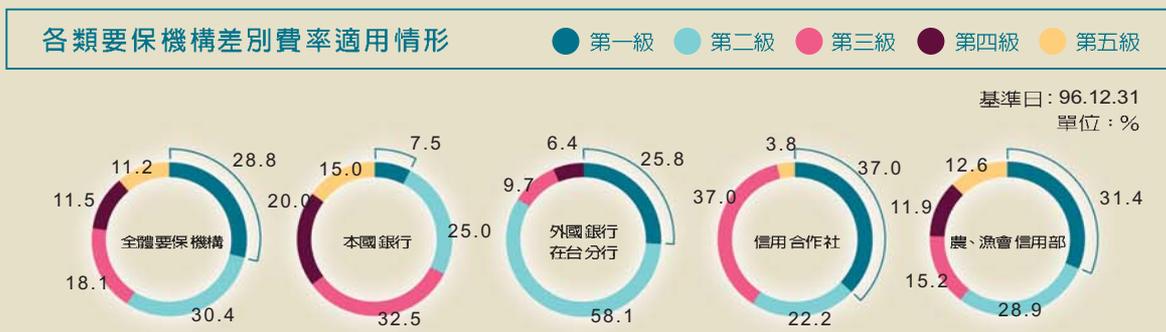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等重要職責；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 一 存款保險業務

### (一)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96年1月修正通過之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存款保險投保制度。凡在新制度施行後新設立金融機構，應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經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惟新制度施行前原已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要保資格不受影響。目前除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因受德國存款保險制度保障，依法得免予參加我國之存款保險，本年度計有6家新設信用部之農會依法向本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經審核後計有2家符合要保資格。

近年來政府為提昇我國金融市場效率及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金融機構整併，致本年度要保機構家數持續減少，計有6家要保機構被概括承受或合併，1家要保機構基於營業考量結束在台營業，使要保機構家數由去年底之383家，減少為本年底之376家。



註：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及信託投資公司，不含台灣郵政公司；全體要保機構不含台灣郵政公司。

# Ensuring Credit Order

2003

2000

## (二) 風險差別費率施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實施，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經營風險差異，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8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嗣為建置充足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復報奉財政部核定自89年1月1日起將存款保險費年率由原定之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1.75及2調整為萬分之5、5.5及6等三級。

鑑於96年1月修正通過存款保險條例將保費基數由保額內存款擴大為要保存款總額，為避免增加要保機構保費負擔，本公司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自96年7月1日起將保費基數中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而保額以上存款因不受存款保險保障採較低之固定費率方式計收保費，且為更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同時將費率等級由原定之三級擴大為五級，調整後之存款保險費年率如下：

1997

1. 一般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等）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
2. 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分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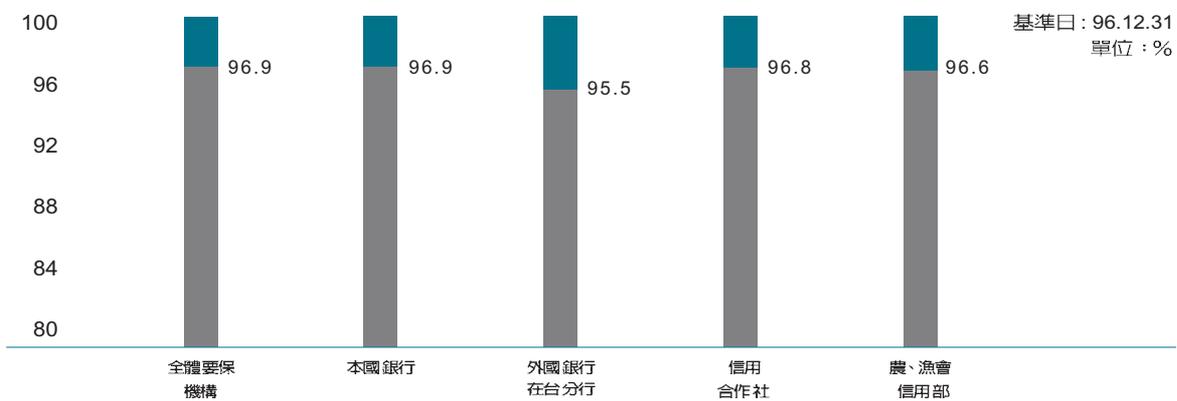
目前全體要保機構中，適用第一級費率者約有28.8%，適用第二級費率者約有30.4%，適用第三級費率者約有18.1%，適用第四級費率者約有11.5%，適用第五級費率者約有11.2%。截至96年底止，累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1,786百萬餘元，因新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6



1985



各類要保機構150萬元以下人數占存款總人數比率



註：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台灣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條規定，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項準備金帳戶，其中，一般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在分攤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及中聯信託投資公司等三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賠付金額八成後為負403百萬餘元，而農業金融機構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為2,189百萬餘元。

### (三) 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本公司為強化對小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定，自96年7月1日起，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最高保障金額由原定之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依據96年12月31日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存款資料統計，要保存款總額約23.06兆餘元，保額150萬元以內存款約11.37兆餘元，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約49.3%；另全體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比率約為96.9%，若以各類要保機構區分，以本國銀行96.9%最高，外國銀行在台分行95.5%最低，顯示最高保額調高為新台幣150萬元後，已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保障，可有效安定存款人對存款保險制度之信心。

### (四) 積極宣導存款保險制度相關理念

1.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通過暨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提高，製作相關宣導文宣，積極宣導與存款大眾切身相關之權益，並舉辦宣導活動直接與民衆溝通，提高民衆對存款保險認知度。



2. 本公司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以下簡稱IADI) 後, 與國際金融監理及存款保險界交流愈趨頻繁, 鑑於英文網站係國外人士瞭解本公司及存保資訊之首要管道, 爰全面重新設計改版及強化資訊內容, 並定期更新, 以符合使用者需求, 並有效提昇本公司國際化、現代化之專業形象。

2003

2000

## 二 風險管理業務

### (一) 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要保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 俾及早偵測要保機構問題及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持續運作金融預警系統, 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研修該系統功能。本年度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及績效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 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信用合作社主要財務資料一覽表」等函報相關主管機關, 有助於適時掌控要保機構財、業務狀況, 並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 增進監督管理效能。
2. 配合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 讓社會大眾取得金融機構整體財務暨相關指標等資訊, 持續按季自「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分析季報」摘錄其中部分內容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存款保險資訊季刊供大眾查閱, 此外, 並以建立連結方式, 使存款人透過本公司網站即可連結至相關主管機關網站取得要保機構近期公布之財業務相關資料, 有助於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3. 為掌握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資訊, 以監控其整體經營風險, 按季產出「金融控股公司營運季報」, 以供本公司控管要保銀行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參考, 有助於加強要保機構及其所屬金控集團整體營運風險之掌控。
4. 配合農金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自95年9月起對要保農漁會信用部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陸續改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下載相關資料, 有效提昇金融預警系統運作效率。
5. 持續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定比率, 修改系統中法定比率之標準及定義, 以及時反映要保機構財務狀況。
6. 針對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狀況, 蒐集要保機構之各項資料並分析其對承保風險可能之影響, 如: 雙卡業務、不動產貸款業務變化等。

1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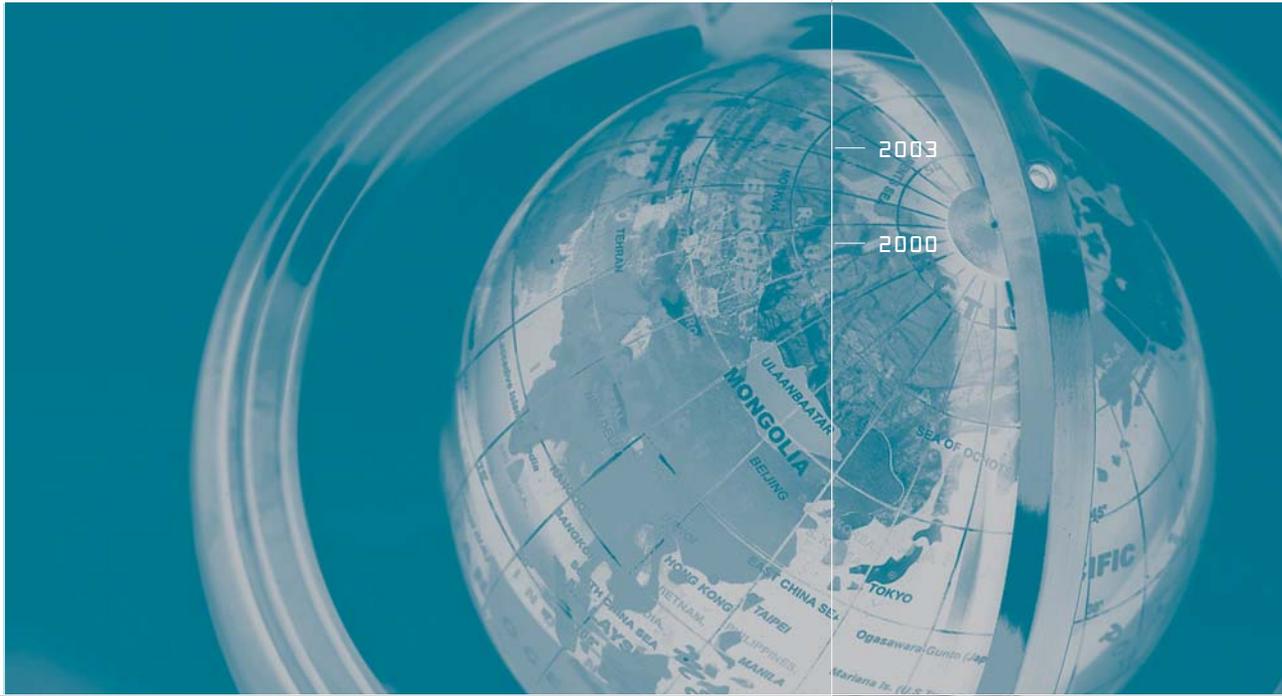
1994

1991

1988

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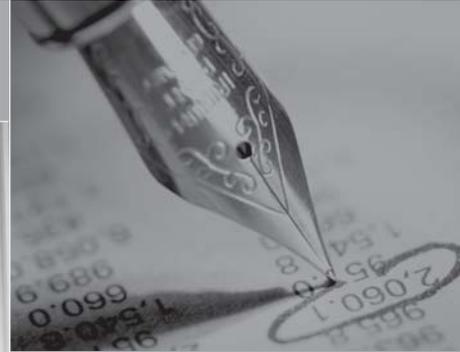
— 2007



— 2003

— 2000

> [www.cdic.gov.tw](http://www.cdic.gov.tw)



— 1997

— 1994

— 1991

— 1988

— 1985

## (二) 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

為控管要保機構之營運狀況，實施專責輔導員制度掌握其財務業務經營動態，並落實事前風險管理制度，主要辦理重點如下：

1. 定期辦理要保機構經營狀況之分析，以適時揭露要保機構重大經營策略及可能之承保風險，有助於採取相關處理措施之重要參考。
2. 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要保機構經營資料檔案及重要警訊專卷，有助於適時掌控承保風險。
3. 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  
有關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涉及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則轉請主管機關酌處，並依相關規定妥為處理。
4.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發現要保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並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改善或建議相關主管機關修正金融監理政策及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有效增進金融監理效率及降低承保風險。

## (三) 輔導作業

1.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人員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提出說明及研提改善方案，有助於要保機構加強改善經營狀況。
2.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或參與主管機關相關輔導會議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輔導要保機構或列席其董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相關輔導會議，有助於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3.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  
派員洽訪要保機構適時就其經營問題提供相關建議事項供參，俾利其健全經營。

## (四) 加強與相關金融監理機關之資訊交流及協調處理機制

1. 定期參與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俾加強與各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監理資訊交流及要保機構經營危機處理等之合作及聯繫。
2.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推動之「金融監理資料單一申報窗口制度」，陸續派員參與金融監理資訊交換標準規格與單一申報窗口會議，俾建立相關監理資訊共享機制。

3. 持續協助農金局提昇「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效能，派員參加該局邀集農會資訊室及共用中心舉辦之會議，並提供必要建議，以利傳輸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進而提昇金融預警系統效率。

4. 拜訪相關監理與輔導機關(構)人員，交換輔導經驗：

為加強與地方主管機關橫向聯繫與意見交流，及對基層金融機構之輔導，派員洽訪地方主管機關及輔導單位人員，透過經驗分享及充分溝通輔導意見，有助於基層要保機構之穩定經營。

#### (五) 配合新修訂存款保險條例，強化本公司承保風險

1. 配合存保條例修正案於96年1月18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提出警告及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作業要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查核作業要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構)之協調處理機制要點」。

2. 為使要保機構充分瞭解本次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重點，於96年4月16日、17日及19日舉辦三場「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新修訂存保條例說明宣導會」。

3. 依修訂後存款保險條例及承保標準，對提出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6家新設農會信用部辦理實地查核、提出改進意見，以促其健全經營。

## 三 清理業務

### (一) 接管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奉主管機關指派接管4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受託辦理標售渠等資產負債暨營業事宜：

1. 接管處理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因財務、業務狀況顯著惡化，有不能支付債務並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主管機關指派本公司自96年1月5日起接管該行，本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接管。

Ensuring  
Credit Order

## 2. 接管處理中華商業銀行

中華商業銀行因受中國力霸及嘉食化公司申請重整，致發生嚴重存款擠兌，影響該行業務正常經營。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主管機關指派本公司自96年1月6日起接管該行，本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接管。

## 3. 接管處理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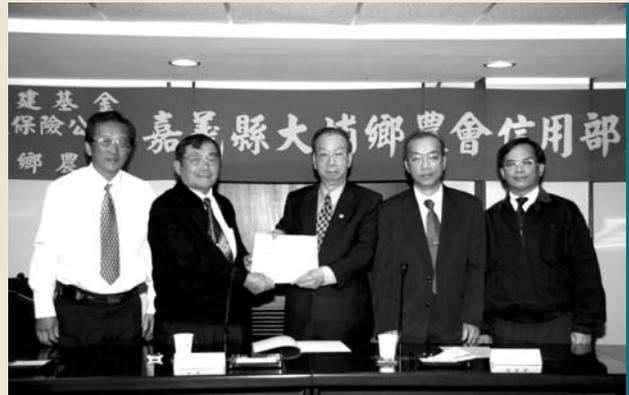
中聯信託投資公司因財務、業務嚴重惡化，淨值已呈負數，且信託資金持續流失，已難以本身流動性支應提領資金需求。為保障信託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主管機關指派本公司自96年3月30日起接管該公司，本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接管，並依銀行法第62條之3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台灣銀行組成經營管理小組經營及管理該公司業務與資產。

## 4. 接管處理寶華商業銀行

寶華商業銀行因財務、業務顯著惡化，帳面淨值已呈負數，且每月持續虧損，存款持續流失，有不能支付債務，損及存款人權益之虞。為保障存款人權益及維護金融秩序，主管機關指派本公司自96年8月10日起接管該行，本公司即組成接管小組進駐接管，並依銀行法第62條之3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臺灣土地銀行組成經營管理小組經營及管理該行業務與資產。

### (二) 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處理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業務

有關重建基金辦理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賠付缺口案，已於96年1月25日由農委會會同本公司與竹崎鄉農會完成議價，議價結果以93.6百萬元決標，並於96年2月8日完成賠付契約之簽約儀式。竹崎鄉農會與大埔鄉農會雙方亦於96年3月8日完成合併，本公司於96年4月12日接獲農委會正式書面通知竹崎鄉



農會與大埔鄉農會完成合併後，已於96年4月20日將總賠付金額94,923,917元（決標金額93.6百萬元加計期後調整金額1,323,917元）撥付至竹崎地區農會之指定帳戶內。

## 四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一) 基金賠付情形

金融重建基金自90年7月設置迄今（96年12月31日），經本公司處理完成退場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共計52家，包括38家農漁會信用部、9家信用合作社、4家銀行及1家信託投資公司，基金依法賠付之總金額約為1,692億元。

### (二) 受託執行業務處理經過

#### 1. 處理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標售

為加速處理花蓮企銀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事宜，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行公開標售程序，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辦理該行全部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

96年5月31日辦理花蓮企銀全行公開標售程序，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即預定賠付金額）為44.9億元，並於96年9月8日完成交割作業。



## 2. 處理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標售

為加速處理台東企銀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事宜，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行公開標售程序，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辦理該行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其中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係分為3個組合辦理標售，組合A債權金額50.2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37.5億元）、組合B債權金額43.1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12.3億元）、組合C債權金額42.9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12.3億元）。

96年6月7日辦理台東企銀公開標售，不良債權組合A標售案及不良債權組合C標售案開標結果得標人分別為台灣歐力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5.13億元及2.41億元。另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不良債權組合B標售案因所有投標金額均未達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所訂底價金額，依照標售規則於96年6月8日進行議價作業，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由荷商荷蘭銀行得標，得標金額（即預定賠付金額）約69億元，不良債權組合B標售案由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約新台幣1.53億元。3包特定不良債權組合均於96年8月27日完成交割作業，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則於96年9月22日完成交割作業。

## 3. 處理中華商業銀行標售

為加速處理中華商業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事宜，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行公開標售程序，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辦理該行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及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其中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係分為3個組合辦理標售，組合A債權金額139.8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63.2億元）、組合B債權金額37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17.7億元）、組合C債權金額37億元（含轉銷呆帳等債權18.4億元）。

96年7月31日辦理中華商業銀行公開標售，其中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開標結果為不良債權組合A由富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約27.3億元，不良債權組合B、C均由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得標金額均約為0.76億元；3包特定不良債權組合均於96年10月17日完成交割作業。另本次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因無投資人遞件而宣告流標。

經本標售案財務顧問公司洽商參與第1次特定不良債權以外之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之投資人瞭解退出標案之決策考量後，重新研議該行特定保留資產及保留負債以外資產負債暨營業第2次標售策略規劃，於提報主管機關及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經96年12月13日三階段投開標程序及12月14日之議價程序後，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得標，得標金額（即預定賠付金額）為474.88億元。

#### 4. 處理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標售

為加速處理中聯信託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事宜，本公司依銀行法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該公司公開標售程序，並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決議將該公司分為資產負債暨營業讓與、特定不良債權、特定不動產及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等四部分辦理標售，標售結果如下：

- (1) 96年10月2日辦理中聯信託公開標售，資產負債暨營業讓與標售案由國泰世華銀行得標，得標金額（即預定賠付金額）為129億元，並於96年12月29日完成交割作業；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則由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得標，得標金額約27億元，並於96年12月4日完成交割作業。另納入本次資產負債暨營業讓與標售案標售範圍但分別出價之菲律賓亞洲聯合銀行（以下簡稱亞聯銀行）股份開標結果為3家投資人投標金額皆未落入底價，且3家投資人皆放棄後續之議價程序，其中最優標投資人之出價金額經提報96年10月17日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59次會議決議，不接受以最優標金額作為本案之決標價，故亞聯銀行股份第1次標售案宣告流標。





+18.21875

+0.643



(2) 中聯信託之特定不動產標售案於96年8月22日及96年10月30日共辦理2次標售計標出9標案，總得標金額約為16.28億元，比底價高出1.97億元。

2003

(3) 中聯信託持有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於96年9月3日及96年11月23日共辦理2次標售，均因無人遞標而宣告流標。

2000

目前，中聯信託尚未標出而保留由本公司賡續處理之資產計有帳列成本74億元之不動產、帳面價值8.9億元之亞聯銀行股權及25億元之台北金融大樓公司股權。

#### 5. 鳳山信合社處理情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及重建基金管理會之決議，重建基金於94年10月6日委託中國信託辦理鳳山信合社股金發放作業，委託期限至96年12月31日止，屆時將移由本公司辦理後續發放作業。截至96年底已發放之社員人數占總社員人數81%，已發放金額占股金總額95%。

#### 6. 其餘38家農漁會信用部

(1) 辦理承受行庫於承受後向本公司申請調整賠付，96年辦理臺灣銀行、土地銀行之申請，增加賠付金額20,264千元。

(2) 追償前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因存於合庫及農民銀行之定存單遭該二行庫抵銷該農會供銷部之逾期債務，致該農會對本基金負有266,683千元債務，存保公司已領取該農會設質予本基金之合庫股票94年、95年現金股息1,626千元抵償及股票股利278,262股再設質外，另有關農會擬與土地銀行換地以使「農民休閒中心」產權完整後出售以償還債務，因地政事務所不同意以「換地」為登記原因，目前正研議解決方法中。

1997

(3) 彰化縣埔鹽鄉農會原信用部運鈔車搶案，本基金於賠付予承受行庫後，協調農會及行庫將該保險金請求權讓與本基金，並經存保公司與保險公司多次開會協調，保險公司已於96年3月賠付理賠金6,469千元及遲延利息1,617千元。

1994

(4) 重建基金承受尚餘之10筆耕地，經重建基金評價小組第20次會議及管理會第60次會議決議之規劃案，已於96年12月13日函請國有財產局受託辦理相關標售業務。

1991

1988

1985

## (二) 法律訴訟

政府設立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對造成金融機構損失的金融機構不法人員，應追究其民、刑事責任，以保障金融重建基金權益並符合社會公平正義。本公司對該等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均依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及基金管理會之決議，積極進行民刑事責任訴訟事宜。截至96年12月底止，疑涉犯罪移送檢調單位偵辦之案件累計有179件，已進行民事追償之案件約109件。

## 五 資訊業務

- (一) 開發完成「金融機構網際網路傳輸系統.NET版」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計帳務系統」。
- (二) 因應存款保險費基數及差別費率修正，增修「存款保險費作業系統」功能。
- (三) 完成「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格式之訂定暨「要保機構電子資料檔案檢核系統」之細部作業內容、流程需求及委外開發之建議書徵求說明書(Request For Proposal, RFP)。
- (四) 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新增每日金融新聞資訊、職員退休試算及分類檢索查詢等功能。

(五) 建置完成「統合威脅管理系統」，取代舊式防火牆系統，加強資訊作業安全。

(六) 提昇網際網路頻寬至T3，並建置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之備援下載網站，當網站流量過大出現瓶頸時，可有效紓解網路流量。

## 六 研究發展

鑑於目前金融環境瞬息萬變，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更切合金融環境之變革，除經常蒐集要保機構之反映意見外，並對國內、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最新資料加以研究並撰寫專題報告，本年度較重要之研究發展成果簡述如下：

### (一) 存款保險最高保額調高為新台幣150萬元

為增加對小額存款人權益之保障，以維持金融安定及社會秩序，本公司經參酌問卷調查結果、學者專家建言，並衡酌國內總體經濟指標及其他國家保額水準後，爰研提將最高保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案，並報奉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核定，自96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 調整存款保險費率暨擴大費率等級

因保費基數由保額內存款擴大為要保存款總額後，如依原費率水準計收保費，將使要保機構保費大幅增加，本公司為避免驟然增加要保機構保費負擔，並為更合理反映要保機構間經營風險差異及充實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經蒐集美、日、韓等國費率調整經驗，並委外進行專案研究、辦理問卷調查結果以及參酌專家學者意見後，研議存款保險費率調整建議案併擴大費率等級，又為利新制推動，並舉辦多場座談會與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溝通說明，經參酌主管機關及業者建議修正建議案內容後函報主管機關，並奉主管機關核定自96年7月1日起施行。

## (三) 研議「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將金融機構投保方式對於新設立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應申請許可，並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承保風險，促使金融機構審慎經營，爰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10條第4項規定，擬訂「金融機構申請參加存款保險審核標準」，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自96年8月4日生效。

## (四) 辦理一般存款大眾對存款保險認知度調查

為瞭解一般存款民衆對存款保險觀念之認知度及得知存款保險和金融安全等相關訊息之管道等相關議題，特委託專業調查機構辦理問卷調查，以作為本公司宣導及研訂後續相關配套措施之參考。

## (五) 研修履行存款保險責任相關子法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完成「過渡銀行設置及管理辦法」、「辦理賠付作業程序」、「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作業程序」、「對經營不善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作業程序」、「辦理墊付作業辦法」等5項子法之研修，並規劃「要保機構建置存款保險電子資料檔案格式及內容作業規範草案」，以為要保機構建置賠付相關檔案之作業依據。

#### (六) 研擬有效處理經營不善機構相關建議提報主管機關及重建基金核決

1. 為因應金融重建基金剩餘資金不足處理被其列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恐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配合主管機關援引存保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修正擴大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依存保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由本公司與重建基金結合運用，共同對7家重建基金列管機構債權人，依金融重建基金相關規定提供一致之保障，不以最高保額為限。
2. 依行政院96年1月24日院臺財字第0960081567號函同意之「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金合併運用機制」，對重建基金列管之7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缺口損失金額，研議兩基金分攤原則與缺口賠付分攤比例，經提報重建基金管理會第49及61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七)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2次會議

本次會議除就修正後存款保險費率機制暨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重點提出報告，另就有關正常金融機構發生流動性危機，應如何提供資金融通相關問題，諮詢各委員意見。與會委員提出多項意見，極具參考價值。

#### (八) 國際研究案

1. 主持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研究與準則委員會」下之「民衆對存款保險之認知」(Public Awareness)附屬委員會，該研究報告草案業於96年10月31日IADI第6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中發表，預計於97年初發布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2. 同步推動IADI其他13項研究案(本公司主持1項、參與6項、6項協助推動)：
  - (1) 主持之研究案：公共政策目標 (Public Policy Objectives)。
  - (2) 參與之研究案：有效存款保險制度之職權(Effective DI Mandate)、存款保險資金之籌措(Funding)、存款保險資料庫之建置與資訊管理(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Database)、存款保險最高保額(Coverage Limit)、存款保險跨國議題(Cross-Border Issues)與及早干預與立即糾正措施(Early Intervention and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Ensuring  
Credit Order

(3) 本公司協助推動的研究案：賠付與資產回收 (Claims and Recoveries)、存保機構之治理 (Governance)、法律保障及免責權議題 (Legal Protection and Indemnification Issues)、存款保險機構風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存款保險基金適足性評估(Evalu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Fund Sufficiency)、有效存款保險制度評估計畫 (Evaluation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3. 參與亞洲區域附屬委員會3項研究案：過渡性銀行 (Bridge Bank)、對小型銀行採行之立即糾正措施 (Prompt Corrective Action on Small Banks) 及存保機構與金融安全網成員就消費者保障及民衆教育之多邊合作 (Multilateral Cooperation between DI and Safety Net Player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Public Education) 等。

4. 回覆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及國際組織例如約旦、菲律賓、韓國、印度、泰國央行及英國金融監理局等關於存保議題之問卷。

#### (九) 專題研究及摘譯報告

1. 派員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進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
2. 派員赴韓國全國農協中央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進行「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3. 完成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共同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色」研討會之出國報告。

4.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之修正通過，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條文英譯並刊載於本公司英文網站。

5. 完成IADI「存款保險治理準則草案」及「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關係國際準則」翻譯報告。

6. 完成「金融危機處理及國際合作」座談會會議紀實。

7. 摘譯IADI網站所發布之最新消息(Newletter)、會員簡介及研究動態(Research Letter)相關資料並登載於本公司知識管理系統供同仁參閱。

8. 完成IADI主席Mr. Sabourin於2007年第9屆SEACEN亞太經濟監理機關首長會議中發表「問題銀行管理－實務專家做法」乙文之摘譯報告。

9. 完成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及研究處副處長Mr. Don Inscoe於IADI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歐洲區域委員會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發表之「金融穩定與執行市場紀律之權衡：存款保險機構面臨之困境」乙文之簡報翻譯。

#### (十) 充實全球存款保險資訊展示專區

茲為完善全球存款保險資料庫之建置，本公司已於圖書室設置專區，依國際區域別展示各國存款保險機構出版品、電子著作叢書及相關業務成品等，並持續更新相關資料，俾供各界參閱。

#### (十一) 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

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理論與實務、金融監理及介紹國內外金融機構成敗案例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大學院校、各級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 (十二) 編印存款保險叢書

將本公司95年度同仁有關出國考察、研習之報告等5篇，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界有關機關、相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參考。



> [www.cdic.gov.tw](http://www.cdic.gov.tw)

## 七 國際交流

茲為強化本公司國際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本年度續積極參與及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較重要者如下：

### (一) 積極參與IADI各項事務及活動

1. 參與IADI於2月下旬假美國華盛頓特區召開之執行理事會暨策略規劃等會議，會中本公司前總經理陳戰勝獲推舉擔任IADI研究準則委員會主席並一致通過。
2. 參與IADI於3月下旬假越南河內舉行之亞洲區域委員會(IADI-ARC)第5屆年會暨國際研討會，本公司陳前總經理並受邀擔任國際研討會第二場次「問題金融機構處理(Receivership and Resolution)」之評論人。
3. 參與IADI於5月上旬假瑞士巴塞爾舉辦之執行理事會、研究準則委員會等會議、存款保險跨國性議題研討會(Symposium on Deposit Insurance Cross-Border Issues)暨IADI五週年慶等活動，本公司陳前總經理並受邀擔任研討會主持人。此外，陳前總經理與本公司前董事長蔡進財於IADI五週年慶慶祝晚會中獲IADI主席頒發水晶獎座，表揚渠等對IADI之貢獻，由陳前總經理代表受獎。
4. 參與IADI於6月下旬假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一屆歐洲區域委員會、歐亞區域委員會及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跨區域國際研討會，本公司陳前總經理除主持其中第四場次「誰應為銀行倒閉負責？」，並於第五場次「金融安全網成員於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合作」擔任與談人。
5. 參與IADI於7月下旬假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第一屆高階經理人訓練研討會(IADI Executive Training Program)，並受邀於會上介紹台灣存保制度建置之經驗及其發展。
6. 參與IADI於9月中旬假瑞士巴塞爾召開之執行理事會、治理委員會、研究準則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7. 參加IADI於10月下旬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本公司前董事長董瑞斌及陳前總經理分別受邀擔任研討會專題演講人及主持人。

### (二) 舉辦存款保險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

有鑒於今年年初國內發生歷年來規模最大的中華商業銀行擠兌風暴後，社會各界重新檢討存款保險機制及問題金融機構處理機制之效能。本公司為我國存款保險機制之唯

2003

2000

1997

1994

1991

1988

1985



2003

2000

一專責單位，並肩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政策性任務，為強化制度功能，特舉辦座談會並邀請IADI前任主席暨馬來西亞存保公司(MDIC)執行長Mr. Jean Pierre Sabourin於4月27日進行專題演講，以國際觀點為國內金融監理機制提出建言，另並安排綜合座談及媒體專訪，以及拜會我國政府高階官員。

### (三) 其他國際交流活動

#### 1. 接待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

本年度共計接待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韓國國會政務委員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等機構之高階主管及代表。

#### 2. 派員參與國際研討會

本年度共計派員參與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圓桌會議暨研討會、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舉辦之不良資產處理基金十年展望國際研討會、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第9屆亞太經濟監理首長會議與第20屆監理機關首長會議及第3屆亞太地區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對談研討會、越南存保公司舉辦之金融安全網與存保制度—台灣和越南經驗國際研討會、美國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第10屆國際年度研討會等。

#### 3. 拜訪各國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機構，進行合作與經驗交流

本年度拜訪之國外機構包括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儲蓄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韓國資產管理公司、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及越南存款保險機構。

1997

1994

1991

1988

1985

## 八 人力資源

### (一) 人力結構

年度	職員人數	職員平均年齡	職員教育程度		
			研究所畢業	大學畢業	其他
96	157	44	29	125	3
95	158	43	29	125	4
94	158	42	29	125	4
93	162	41	29	129	4
92	287	40	46	234	7
91	290	38	45	237	8

本公司96年度各處室現有職員人數如下：

風險管理處40人	清理處40人	業務處13人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7人
法務室8人	會計處10人	秘書室21人	人事室5人
資訊室12人	政風室1人		

### (二) 進用專案契約人員

本公司為貫徹金融改革及配合積極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政策，除調派現有人力規劃處理外，並奉准持續進用專案契約人員24人，以利任務之順利執行。

### (三) 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辦理之員工訓練項目如下：

1. 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2. 每月自辦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及個案實例研討會。
3. 選派同仁出國研習及參加國際會議，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4. 為強化本公司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幕僚作業能力，舉辦國際會議議事技巧及幕僚作業能力英語訓練班；另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1至2次英語及日語訓練。

#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Report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

妥善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退場事宜

並配合政府金融改革政策

積極參與金融安全網之規劃與執行

# Ensuring Financial Stability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214960A

受文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6年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國師



黃國師



核准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34827號

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民國96年及

資 產	附 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 13,729,037	93	\$ 26,998,548	98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	10,835,337	74	20,690,559	7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二、五	2,521,269	17	5,897,655	21
應收款項	六	355,904	2	397,588	2
預付款項		12,661	—	11,970	—
其他流動資產		3,866	—	776	—
<b>固定資產淨額</b>	二、七	532,065	4	538,468	2
固定資產成本		604,199	4	598,239	2
土 地		228,833	2	228,833	1
房屋及建築		265,486	2	265,486	1
機械及設備		76,683	—	71,67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2	—	14,197	—
什項設備		18,975	—	18,051	—
重估增值		66,149	—	66,149	—
成本及重估增值		670,348	4	664,388	2
累計折舊		138,283	—	125,920	—
房屋及建築		69,399	—	64,664	—
機械及設備		47,259	—	42,232	—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31	—	8,027	—
什項設備		12,294	—	10,997	—
<b>無形資產</b>	二、八	2,154	—	2,322	—
<b>其他資產</b>		403,828	3	511	—
存出保證金		511	—	511	—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二、九	403,317	3	—	—
<b>資產總計</b>		\$14,667,084	100	\$27,539,8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股份有限公司  
債 表

9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註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 1,174,175	8	\$ 1,110,929	4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二、十	1,045,000	7	1,037,014	4
應付款項	十一	129,175	1	73,915	—
<b>長期負債</b>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	25,551	—
<b>其他負債</b>		2,190,329	15	15,126,340	55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二	—	—	13,093,483	48
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十二	2,189,449	15	2,031,676	7
存入保證金		880	—	1,181	—
<b>負債總額</b>		3,390,055	23	16,262,820	59
資 本	十三	10,000,000	68	10,000,000	36
資本公積					
受贈公積		265	—	265	—
保留盈餘		1,236,166	9	1,236,166	5
法定公積		235,700	2	235,700	1
特別公積		1,000,466	7	1,000,466	4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未實現重估增值		40,598	—	40,598	—
<b>業主權益</b>		11,277,029	77	11,277,029	41
<b>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b>		\$14,667,084	100	\$27,539,849	100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 4,923,033	100	\$ 4,700,990	100
利息收入		593,198	12	591,388	13
保費收入		4,329,835	88	4,109,602	87
<b>營業成本</b>		4,442,193	90	4,248,926	90
手續費用		413	—	501	—
承保費用		4,998	—	466	—
利息費用		15,518	—	17,986	—
提存特別準備		1,900,155	39	1,545,992	33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520,000	51	2,683,981	57
投資損失		1,109	—	—	—
<b>營業毛利</b>		480,840	10	452,064	10
<b>營業費用</b>		478,039	10	448,558	10
業務費用		414,788	9	386,321	9
管理費用		57,752	1	56,786	1
其他營業費用		5,499	—	5,451	—
<b>營業利益</b>		2,801	—	3,506	—
<b>營業外收入</b>		1,015	—	313	—
賠償收入		—	—	9	—
什項收入		1,015	—	304	—
<b>營業外費用</b>		3,816	—	3,819	—
資產報廢損失		397	—	728	—
什項費用		3,419	—	3,091	—
<b>稅前純益</b>		—	—	—	—
<b>所得稅費用</b>	十四	—	—	—	—
<b>本期純益</b>		\$ —	—	\$ —	—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 主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資 本	資 本 公 債	保 留 盈 餘		未實現重估增值	總 計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95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95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96年12月31日餘額	\$ 10,000,000	\$ 265	\$ 235,700	\$ 1,000,466	\$ 40,598	\$ 11,277,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6年及9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4,063	14,306
各項攤提	1,500	1,219
投資損失	1,109	-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1,900,155	1,545,99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97	728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款項	41,684	(54,233)
預付款項	(691)	(487)
其他流動資產	(3,090)	(250)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7,986	(375,284)
應付款項	55,260	(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8,373	1,131,92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375,277	(50,305)
無形資產增加	(1,332)	(1,6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
購置固定資產	(8,057)	(9,34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增加	(403,31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62,571	(61,323)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1)	(1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增加	-	(20)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	(14,835,86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36,166)	(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855,222)	1,070,5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90,559	19,619,9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35,337	\$ 20,690,559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4,983	\$ 17,98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經理人：



負責人：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6年及95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96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要保機構承保風險管理事宜、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研訂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等。並以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一般會計實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95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96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上述經審定之95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用途外，應投資於政府債券、存放中央銀行或以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

### (三)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四)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

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 (五)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3年平均攤銷。

### (六) 遞延資產

依據「金融重建基金與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及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辦理。

### (七)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41條之1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民國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後者依規定存儲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專案契約人員每月工資6%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 (八) 所得稅

本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稅前純益為零。

## (九)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存保公司於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規定辦理。

## (十) 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公司應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 (十一) 科目重分類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6、7條及行政院主計處處會二字第0960001098號函，民國95年度部分會計科目予以重分類。

##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民國96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原則變動經評估後對民國96年度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本公司自民國95年1月1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金融商品，且該年度財務報表適用上述公報並無產生影響數之情形。

####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350	\$ 375
支票存款	4,987	8,184
定期存款	10,830,000	20,682,000
合 計	\$10,835,337	\$20,690,559

#### 五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債 券	\$ 2,521,269	\$ 5,897,655

#### 六 應收款項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125,099	\$ 105,955
應收利息	230,805	291,631
其 他	—	2
合 計	\$ 355,904	\$ 397,588

## 七 固定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228,833	\$66,149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69,399	198,087
機械及設備	76,683	-	47,259	29,42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22	-	9,331	4,891
什項設備	18,975	-	12,994	6,681
合 計	\$604,199	\$66,149	\$138,283	\$532,065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 估 增 值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228,833	\$ 66,149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64,664	200,822
機械及設備	71,672	-	42,232	29,44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197	-	8,027	6,170
什項設備	18,051	-	10,997	7,054
合 計	\$598,239	\$ 66,149	\$125,920	\$538,468

(一) 截至96年及95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均為252,922仟元。

(二) 96年度及95年度折舊提列分別為 14,063仟元及14,306仟元。

(三) 依行政院主計處83年6月22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仟元，另分別帳列相對科目長期負債—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及業主權益其他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40,598仟元。又遵照財政部台財融(2)字第0920031415號函轉審計部台審部肆字第921710號函辦理土地重估，經台北市稅捐稽徵處中正分處按92年度公告土地現值估算土地增值稅為14,861仟元，較上次(84年)重估帳列土地增值稅25,551仟元減少，且物價指數僅上漲6.2%，故不辦理土地帳面調整相關事宜，並以存保秘字第930000793號函報審計部備查在案。

## 八 無形資產

	96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2,322	\$ 1,332	\$ 1,500	\$ 2,154

	95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861	\$ 1,680	\$ 1,219	\$ 2,322

## 九 遞延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遞延一般金融存款保險賠款損失	\$ 403,317	\$ —

係依存款保險條例第20條規定：存保公司依本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完結時，如收回之款項小於支出成本時，其差額由所屬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不足抵沖部分，應列入遞延帳戶，並由以後年度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抵沖之。

## 十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附買回有價證券負債	\$ 1,045,000	\$ 1,037,014

民國96年及95年底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89%及1.61%~1.62%。

## 十一 應付款項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1,404	\$ 869
應付費用	126,933	72,321
應付代收款	838	725
合計	\$ 129,175	\$ 73,915

## 十一 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7條及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26日處會二字第0960001098號函規定，95年度決算日「賠款特別準備」轉列「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及「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 十二 資本

	96年及95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仟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仟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仟股

## 十三 所得稅

### (一) 所得稅費用

	96年度	9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二) 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94年度。

###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6年度	95年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4,736	\$ 144,736

## Statistics 重要統計資料



- 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
- 充實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 讓投資理財免受金融風暴影響
- 具體落實保障存款人權益

# Insuring Your Savings

表一》最近五年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年	96	95	94	93	92
本國銀行	41	45	48	52	53
信用合作社	27	28	29	32	35
農會信用部	252	253	253	253	253
漁會信用部	25	25	25	25	25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31	32	35	34	35
合計	376	383	390	396	401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台灣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3) 96年要保機構減少7家，主要係因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合併第七商業銀行及中聯信託投資公司、臺灣銀行合併中央信託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概括承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荷商荷蘭銀行概括承受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嘉義縣竹崎鄉農會合併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並更名為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以及法商佳信銀行結束在台營業所致。

表二》最近五年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別	96年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保額內存款 (a)	要保存款總額 (b)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a)/(b)	95年	94年	93年	92年
本國銀行	10,032,028	20,599,942	48.7	42.2	42.8	43.4	44.1
信用合作社	326,528	534,569	61.1	51.1	52.1	52.8	54.1
農會信用部	873,271	1,250,752	69.8	59.9	60.5	60.8	61.3
漁會信用部	26,522	35,314	75.1	64.7	64.9	65.3	64.9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	114,006	642,705	17.7	13.8	21.1	14.7	16.1
合計	11,372,355	23,063,282	49.3	42.7	43.6	44.1	44.9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2) 本表之本國銀行含全國農業金庫、台灣郵政公司及信託投資公司。

(3)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因自96年7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新台幣150萬元以下存款，其餘各年度則為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存款。

(4) 要保存款總額，係指要保機構帳列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負債科目之總額，扣除外國貨幣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各級政府機關存款、中央銀行存款、金融同業存款等不保項目存款後之餘額。

表三》最近十年保額內存款、保險費收入暨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	要 保 機 構					保險費收入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占保額內存款比率%
	類別	家數	要保存款總額	保額內存款	保額內存款占要保存款總額比率%			
(c)	(c)/(b)							
96	一般金融	98	21,764,787	10,472,346	48.1	3,965	(403)	0.00
	農業金融	278	1,298,495	900,009	69.3	365	2,189	0.24
95	全體	383	22,670,064	9,686,080	42.7	4,109	15,125	0.16
94	全體	390	21,850,180	9,528,182	43.6	4,019	13,579	0.14
93	全體	396	20,444,435	9,018,811	44.1	3,909	12,154	0.13
92	全體	401	19,183,842	8,613,531	44.9	3,766	10,946	0.13
91	全體	405	18,339,760	8,273,608	45.1	3,597	9,662	0.12
90	全體	417	17,894,174	8,116,092	45.4	3,408	8,528	0.11
89	全體	456	16,900,795	7,701,342	45.6	3,321	4,840	0.06
88	全體	459	16,420,478	7,769,067	47.3	900	1,752	0.02
87	全體	407	15,000,627	6,991,799	46.6	509	2,200	0.03

註：1. 本表基準日為各年12月31日。

2. 依存款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自96年起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區分一般金融與農業金融等二準備金帳戶。
3.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總額，因自96年7月1日起存款保險最高保額由新台幣100萬元調高為150萬元，故96年保額內存款係指新台幣150萬元以下存款，其餘各年則指新台幣100萬元以下存款。
4. 存款保險費率，自88年7月1日起由單一費率(萬分之1.5)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1.5、1.75、2等三級；89年1月1日調整為保額內存款萬分之5、5.5、6等三級；96年7月1日保費基數改採要保存款總額，其中保額內存款採風險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採固定費率，費率如下：
  - (1) 一般金融機構：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
  - (2) 農漁會信用部：保額內存款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保額以上存款為萬分之0.25。
5.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3條規定，本公司自91年1月起10年內，應將依89年1月1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撥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6. 88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減少係因本公司提供12.84億元財務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另96年一般金融機構賠款特別準備金為負4.03億元，係因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合併運用機制原則，本公司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需負擔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列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賠付金額八成，96年計賠付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35.92億元，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55.2億元，中聯信託投資公司70.4億元。

表四》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 目\年	96	95	94	93	92
營業收入	4,923	4,701	4,517	4,348	4,249
利息收入	593	591	498	439	483
保費收入	4,330	4,110	4,019	3,909	3,766
營業成本及費用	4,920	4,697	4,509	4,263	4,244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900	1,546	1,425	1,208	1,215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520	2,684	2,617	2,529	2,435
利息費用	16	18	15	11	14
代理費用	-	-	-	93	175
業務費用	415	386	390	359	344
管理費用	58	57	54	55	54
其他營業費用	5	5	7	7	7
其他支出	6	1	1	1	-
營業利益	3	4	8	85	5
營業外利益(損失)	(3)	(4)	(8)	(85)	(5)
稅前純益	-	-	-	-	-
所得稅費用	-	-	-	-	-
本期純益	-	-	-	-	-

註：(1) 表列92、93、94及95等4年依審計部審定數編列，96年依自編決算數編列。

(2)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5條規定「存保公司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本期純益無列數。

## 附錄一》本公司年度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要
96.01.05	副總經理賴文獻奉財政部函示，派任彰化銀行董事，原兼任中華票券金融公司監察人予以解任。
96.01.05	奉主管機關指派擔任花蓮企銀接管人。
96.01.06	奉主管機關指派擔任中華商業銀行接管人。
96.01.15	配合本公司同時接管多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為應業務用人之亟需，經報奉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借調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人員計12人全數歸建。
96.01.18	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9600009461號令公布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案。
96.01.30	配合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研提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增設「特別查核處」及調整中、南區辦公室為正式編制組織，業奉本公司第8屆第3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函請財政部專案核准。
96.02.26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率團赴美國華盛頓特區參加執行理事會暨策略規劃等會議。
96.03.02	召開第3屆第2次勞資會議。
96.03.07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赴日本東京參加日本存款保險公司舉辦之Round Table會議，並擔任與談人。
96.03.27	前總經理陳戰勝率團赴越南河內參加IADI第五屆亞洲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
96.03.30	奉主管機關指派擔任中聯信託投資公司接管人。
96.03.30	配合存保條例修正案於96年1月18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提出警告及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作業要點」、「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查核作業要點」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相關主管機關(構)之協調處理機制要點」。
96.04.03	前董事長董瑞斌赴韓國首爾參加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舉辦之「不良資產處理基金十年展望國際論壇」並拜訪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及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96.04.16~19	為使要保機構充分瞭解本次存保條例修正重點，舉辦「要保機構經營政策與管理研討會－新修訂存保條例說明宣導會」。
96.04.20	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合併大埔鄉農會，撥付賠付金額94,923,917元予嘉義縣竹崎地區農會。
96.04.24	銓敘部敦聘本公司前總經理陳戰勝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96.04.27	本公司舉辦「金融危機處理及國際合作」座談會，特邀請IADI前任主席暨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MDIC)執行長Mr. Jean Pierre Sabourin進行專題演講。



## 日期》大事紀要

- |             |   |
|-------------|---|
| 96.05.02    | 前總經理陳戰勝率團赴瑞士巴塞爾參加IADI執行理事會、研究準則委員會等會議、存款保險跨國性議題研討會(Symposium on Deposit Insurance Cross-Border Issues)暨IADI五週年慶等活動，並受邀擔任研討會主持人。 |
| 96.05.04    | 辦理本公司96年上半年度消防及民防訓練講習活動。  |
| 96.05.09    | 網際網路頻寬提昇至T3，並建置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之備援下載網站。  |
| 96.05.24~27 | 本公司參與「2007財富人生博覽會」展覽。   |
| 96.05.25    | 召開96年股東常會。  |
| 96.05.28    | 韓國國會政務委員會首席專門委員鄭順泳(Mr. Song Young Chung)率領該委員會相關代表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規劃管理處經理Mr. Tae Ryoung Kim拜訪本公司。                                      |
| 96.06.08    | 召開僱用人員考核會議。   |
| 96.06.20    |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DIV)副總經理Mr. Nguyen Dinh Luu等一行7人至本公司研習參訪。  |
| 96.06.26    | 前總經理陳戰勝率團參加IADI於土耳其伊斯坦堡舉行之第一屆跨區域國際研討會(IADI 1st Interregional Conference)，並受邀擔任主持人及與談人。  |
| 96.06.27    |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海外事務部部長 Mr.Yong-Suk Suh、投資組組長Mr.Jin-Man Kim及投資組助理經理Ms.Yun-Jung Son等人於6月27日至本公司訪問。                                |
| 96.06.27    | 召開第3屆第3次勞資會議。   |
| 96.06.27    | 95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
| 96.06.29    | 前總經理陳戰勝率團赴匈牙利存款保險機構(National Deposit Insurance Fund, NDIF)，參加雙邊於94年6月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後首次舉辦之正式合作會議。                                  |
| 96.06.29    | 前總經理陳戰勝及風險管理處處長蘇財源榮膺財政部96年模範公務人員。   |
| 96.07.05    | 總經理王南華奉財政部函示，派任中華開發金控公司公股監察人，原兼任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公股監察人予以解任。  |
| 96.07.09    | 副總經理潘隆政赴新加坡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SEACEN)舉辦之第9屆亞太經濟監理首長會議、第20屆監理機關首長會議及第3屆亞太地區政府與民間部門之對談等3場次研討會。                                    |



## 日期 » 大事紀要

- |                |   |
|----------------|---|
| 96.07.19       | 前董事長董瑞斌率風管處處長蘇財源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科長莊麗芳拜會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及儲蓄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暨參加IADI訓練及會議委員會於美國FDIC訓練中心舉行之高階經理人訓練研討會。 |
| 96.08.10       | 奉主管機關指派擔任寶華商業銀行接管人。   |
| 96.08.16       | 中、南區辦公室之區域網路頻寬提昇至1Gb。   |
| 96.08.21       |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董事湯慶昌先生予以解任，並改派本公司產業工會推舉代表武令揚先生擔任。  |
| 95.08.25       | 法務室秘書楊靜嫻及清理處稽核林英英奉派赴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進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之賠付及清理作業研究」。  |
| 96.08.30~09.02 | 本公司參與「2007全民理財博覽會」展覽。   |
| 96.08.31       | 前董事長董瑞斌率法務室主任李滿治及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赴吉隆坡與馬來西亞存款保險公司執行長Mr. J.P. Sabourin會晤，請其協助檢視我國存保制度並撰擬政策報告。                                    |
| 96.09.13       | 本公司於9月中旬組隊代表參加第19屆財政盃象棋錦標賽獲丙組第3名。   |
| 96.09.18       | 國際關係暨研究室代理主任范以端率團赴瑞士巴塞爾參加IADI舉行之執行委員會(EXCO)及研究準則委員會等會議。   |
| 96.09.27       | 業務委員樓偉亮赴美國芝加哥參加芝加哥聯邦準備銀行召開之「全球化與系統性危機」國際研討會。  |
| 96.09.27       | 召開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   |
| 96.09.28       | 完成96年上半年工作考成期中實地查證作業。   |
| 96.10.02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對受接管或代行職權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作業程序」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作業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定實施。                                      |
| 96.10.23       | 法務部敦聘本公司總經理王南華擔任該部「專家資源資料庫」諮詢顧問。  |
| 96.10.23       | 風險管理處領組吳宗仁赴韓國全國農協中央會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進行「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
| 96.10.27       | 本公司參與「2007金融知識嘉年華會」活動。  |



## 日期》大事紀要

- |             |   |
|-------------|---|
| 96.10.27    | 慶祝公司成立22週年慶，特舉辦員工草嶺古道自助之旅活動。  |
| 96.10.28    | 本公司法務室秘書楊靜嫻、清理處科長陳素玫及業務處科長許麗真榮膺財政部96年財政部金融優秀人員。                                       |
| 96.10.28    | 前董事長董瑞斌及前總經理陳戰勝率團赴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IADI舉辦之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暨國際研討會，並受邀擔任研討會專題演講人及主持人。                  |
| 96.10.29    | 建置完成「統合威脅管理系統」。   |
| 96.11.01    | 為紓解本公司所在大樓晨間到公尖峰時刻瓶頸壓力，實施「晨間到公時間權宜措施」。  |
| 96.11.05    | 前董事長董瑞斌率團赴越南河內參加越南存款保險機構舉辦之「金融安全網與存保制度－台灣和越南經驗」國際研討會，並擔任主講人。                          |
| 96.11.15    | 辦理本公司96年下半年度消防及民防訓練講習活動。  |
| 96.11.24~25 | 本公司參與「2007東吳國際超級馬拉松賽」活動。  |
| 96.12.09    | IADI前主席Mr. J.P. Sabourin拜訪本公司，並就我國存保制度提供建言並進行經驗交流。                                    |
| 96.12.10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國際事務部資深顧問Mr. Galo Cevallos至本公司訪問，並就立即糾正措施、關閉問題金融機構及清理清算等議題與本公司人員進行討論。 |
| 96.12.11    | 金管會發布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案。   |
| 96.12.11    |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12次會議。   |
| 96.12.12    | 本公司清理處副科長許純綺、資訊室副科長蘇席儀及秘書室工員劉惠芳3人，當選為本公司95年度模範員工。                                     |
| 96.12.14    | 金融資訊主管聯誼會輪值本公司辦理。   |
| 96.12.16    | 前董事長董瑞斌率員赴日本存款保險公司進行人員交流並拜會日本整理回收公司(RCC)及第二過渡銀行(The Second Bridge Bank of Japan)。     |
| 96.12.21    |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總經理Mr. Bui Khac Son率同仁等一行7人造訪本公司。   |
| 96.12.25    | 舉辦「存款保險新制記者會」，由董前董事長及陳前總經理與會說明存款保險新制內容，期社會大眾能充分瞭解存款保險條例修正通過後之存保機制及未來走向。               |
| 96.12.27    | 為響應推廣社團活動，籌組成立「養生氣功社」，並召開成立大會，將聘請老師親臨指導，俾增進同仁身心健康。                                    |
| 96.12.27    | 召開第3屆第5次勞資會議。   |

## 附錄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大事紀

日期	大事紀要
96.03.08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賠付重建基金有關彰化縣埔鹽鄉農會運鈔車被搶理賠金及遲延利息案。
96.05.04	完成台灣銀行申請增加賠付該行承受原屏東縣農會信用部訴訟案敗訴後支付之金額。
96.05.31	辦理花蓮企銀公開標售程序，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得標。
96.06.05	與中國信託就花蓮企銀標售案舉行簽約典禮。
96.06.07	完成台東企銀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資產負債及營業標售案，經三階段投開標作業，因投資人投標金額均未達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所訂底價金額，訂於次日進行議價作業。經與投資人進行議價後，由荷商荷蘭銀行得標。
96.06.11	與荷蘭銀行就台東企銀Good Bank標售案舉行簽約典禮。
96.07.31	完成中華商業銀行特定不良債權標售案。
96.08.22	中聯信託特定不動產第1次標售決標，計有4筆順利脫標，總得標金額為747,665,229元，比底價高出94,735,229元。
96.09.08	花蓮企銀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完成交割作業。
96.09.22	台東企銀與荷蘭銀行完成交割作業。
96.10.02	中聯信託Good Bank及Bad Bank標售決標，Good Bank由國泰世華銀行得標，Bad Bank由富析資產管理公司得標。
96.10.05	中聯信託Good Bank及Bad Bank得標者簽約。
96.10.30	中聯信託特定不動產第2次標售決標，計有5筆順利脫標，總得標金額為880,627,534元，比底價高出101,967,534元。
96.11.05	領取潮州鎮農會設質予重建基金合庫股票之現金股息抵償及股票股利再設質。
96.12.04	中聯信託Bad Bank完成交割予富析資產管理公司。
96.12.13	辦理中華商業銀行資產負債及營業第2次標售案，經三階段投開標作業，因投資人投標金額均未達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所訂底價金額，於次日進行議價作業。經與最優標投資人進行議價後，由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得標。
96.12.19	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就中華商業銀行Good Bank標售案舉行簽約典禮。
96.12.29	中聯信託Good Bank完成交割予國泰世華銀行。
96.12.31	委託中國信託辦理高雄縣鳳山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發放作業期限截止。

### 附錄三》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同左	96年1月修正： 1. 凡經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均應向存保公司申請參加存款保險。 2. 經存保公司審核許可後為要保機構。 3. 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li> <li>● 實收資本新台幣8億5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台幣50億元</li> <li>● 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台幣100億元並收足之</li> </ul>	同左	同左
參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國一般銀行（不含中華郵政公司）</li> <li>● 中小企業銀行</li> <li>● 信託投資公司</li> <li>● 信用合作社</li> <li>● 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li> <li>● 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li> <li>● 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中華郵政公司</li> <li>● 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台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li> </ul>	同左	同左（註：中華郵政於96年2月9日更名為臺灣郵政）
保險費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額內存款(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及超過最高保額存款)</li> </ul>	同左	同左	96年1月修正： 要保存款總額(存款標的負債總額扣除不保項目存款之餘額)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li> <li>● 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li> <li>● 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3級</li> <li>● 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3級</li> </ul>	同左	96年7月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額內存款按差別費率，保額以上存款按固定費率計收存款保險費；</li> <li>● 銀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之差別費率為萬分之3、4、5、6、7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但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固定費率改為萬分之0.5；</li> <li>● 農、漁會信用部之差別費率為萬分之2、3、4、5、6等五級，固定費率為萬分之0.25。</li> </ul>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最高保額	新台幣70萬元	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台幣100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左</li> <li>● 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制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並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該基金四年設置期間(90年7月至94年7月)所處理及已列入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存款不受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限制。</li> </ul>	96年7月1日調高為新台幣150萬元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務均受保障；94年6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修正施行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非存款債務不予賠付，惟其在前開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發生之非存款債務，仍受保障。	同左
資金運用範疇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放中央銀行</li> <li>●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li> </ul>	同左	96年1月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放中央銀行</li> <li>2. 投資政府債券</li> <li>3. 經存保公司董事會同意之方式運用</li> </ol>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賠付</li> <li>● 移轉存款</li> <li>● 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li> </ul>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同左	96年1月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刪除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方式。</li> <li>2. 提供財務協助促成併購或承受對象除經勒令停業之要保機構外，增加經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li> </ol>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3. 新增：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時，於報請主管機關商洽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得不受最小成本限制。另無法適時促成併購或承受時，得成立過渡銀行。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存保公司依存保條例規定履行保險責任、提供財務協助、成立過渡銀行及辦理墊付等事項時，不適用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 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 ● 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	同左	96年1月修正如下： ● 要保機構淨值嚴重不足，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經認定有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之必要，於停業清理或退場處理前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該要保機構辦理貸款、存款或其他財務協助。 ● 存保公司提供財務協助前，應要求該要保機構所從屬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有控制性持股之任一要保機構或農、漁會提供十足擔保。 ● 要保機構經其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或代行職權者，存保公司得對其他要保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提供資金、辦理貸款、存款、保證或購買其發行之次順位債券，以促成其併購或承受問題要保機構。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 ● 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	同左	96年1月修正： 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主管機關得會同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擔保。
拒絕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同左	96年1月修正： 依其為一般金融機構或農業金融機構，由存保公司分別報由其主管機關責令該金融機構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許可。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96年1月修正： 每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全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存款債權優先受償	無	同左	95年5月新增： 存款保險公司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主管機關指定依本條例處理要保機構，進行退場處理或停業清理債務清償時，該要保機構之存款債務應優先於非存款債務。	同左
區分為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新增： 1. 分為一般金融及農業金融二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 2. 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2%。
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存保公司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洽商中央銀行核准後，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	同左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保公司得依存保條例規定就有關保險費基數正確性等事項對要保機構辦理查核。

	民國74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改革變更 (90.7~96.1)	現制 96.1~
排除賠付成本限制規定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如有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經存保公司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者，得不受有關賠付成本之限制。
賠付前得辦理債權抵銷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新增： 存保公司辦理賠付前得就存款人在停業要保機構之債權辦理抵銷。
對要保機構終止存款保險契約	要保機構違反法令、保險契約或經營不健全之業務，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提出警告，並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應公告終止其要保資格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同左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將終止存款保險契約範圍擴大除原有之提出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警告並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外，並擴及以下事項： 1. 經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命令限期資本重建或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雖未屆期而經上開機關或存保公司評定已無法改善。 2. 發生重大舞弊案或其他不法情事，有增加存款保險理賠負擔之虞。 上開情況本公司均應於通知主管機關或農業金融中央主管機關後終止其存款保險契約，並公告之。
金融商品應標示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無	同左	同左	96年1月增訂
要保機構被終止要保後存款人之保障方式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要保之日起一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同左	同左	96年1月修正： 存款人之存款自終止存款保險契約之日起半年內，在最高保額範圍，繼續受存保公司保障。

## 附錄四 研究發展成果

### 一、出國考察、研究報告

- (一)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共同舉辦「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色」研討會之出國報告。
- (二) 韓國基層金融機構存款保險制度之研究。

### 二、同仁蒐集國內外業務資訊，撰擬或譯述之報告

- (一) 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會員及所屬委員會簡介報告
  - 1. 約旦存款保險公司(Jordan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簡介。
  - 2. 越南存款保險公司(Deposit Insurance of Vietnam)簡介。
  - 3. 土耳其存款保險基金(Saving Deposit Insurance Fund)簡介。
- (二) 完成存款保險條例修正條文英譯。
- (三) 翻譯 IADI「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合作關係國際準則」報告。
- (四) 翻譯IADI「存款保險治理準則草案」報告。
- (五) 摘譯IADI最新消息(Newslatters)及研究動態(Research Letter)相關資料。
- (六) 翻譯「亞洲金融風暴後十年間泰國之金融改革」報告。
- (七) 美國FDIC處理國際金融業務銀行Hamilton Bank停業案之經驗。
- (八)「OECD國家、新、馬、菲、越及台灣等國存保機構檢查相關權限及組織架構」比較表。
- (九) 翻譯IADI主席Mr. Sabourin於2007年第9屆SEACEN亞太經濟監理機關首長會議中發表「問題銀行管理－實務專家做法」報告。
- (十) 摘譯中國大陸將建立存保制度列入其維護其金融安定相關資料摘要暨美國聯邦存保公司(FDIC)董事長Ms. Sheila Bair訪問中國之演講稿及受當地媒體採訪內容。
- (十一) 翻譯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保險及研究處副處長Mr. Don Inscoe於IADI中東與北非區域委員會及歐洲區域委員會(MENA & ERC)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中發表之「金融穩定與執行市場紀律之權衡：存款保險機構面臨之困境」報告。

### 三、存款保險叢書

- (一) 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研究及訓練中心及金融穩定協會舉辦之「銀行監理機構於金融穩定上所扮演之角色」研討會。
- (二)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近期發展概況暨發行資產擔保證券(ABS)經驗之研究。
- (三) 美國伊利諾州Superior銀行經營失敗案例之啓示。
- (四) 存款保險機制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跨國性議題之研究。
- (五)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2006年第五屆全球年會暨國際研討會報告。

## 附錄五 最近五年國內重要經濟金融指標

經濟指標	96	95	94	93	92
<b>1. 經濟成長 (全年)</b>					
● 經濟成長年增率 (GDP) (%)	<b>5.70</b>	4.62	4.03	6.07	3.43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億美元)	<b>3,833</b>	3,556	3,464	3,222	2,998
●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GDP) (美元)	<b>16,494</b>	15,640	15,291	14,271	13,327
<b>2. 對外貿易</b>					
■ 出口年增率 (%) (全年)	<b>10.1</b>	12.9	8.8	21.1	11.3
■ 進口年增率 (%) (全年)	<b>8.2</b>	11.0	8.2	31.8	13.0
▲ 年底外匯存底 (億美元)	<b>2,703</b>	2,661	2,533	2,417	2,066
<b>3. 景氣指標 (年底)</b>					
◆ 景氣對策燈號	<b>綠</b>	藍	綠	綠	黃紅
◆ 綜合判斷分數	<b>30</b>	16	27	26	34
◆ 領先指標	<b>148.8</b>	107.8	109.8	110.9	113.7
◆ 同時指標	<b>152.5</b>	109.1	114.8	109.6	111.0
<b>4. 人口及失業率 (年底)</b>					
● 年底人口數 (萬人)	<b>2,296</b>	2,288	2,277	2,269	2,260
● 全年平均失業率 (%)	<b>3.91</b>	3.91	4.13	4.44	4.99
<b>5. 物價 (全年)</b>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b>1.80</b>	0.6	2.30	1.62	-0.28
●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b>6.46</b>	5.64	0.61	7.03	2.48
<b>6. 利率及匯率 (年底)</b>					
▲ 央行之重貼現率 (%)	<b>3.375</b>	2.75	2.25	1.75	1.375
▲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	<b>3.750</b>	3.125	2.625	2.125	1.750
▲ 匯率 (新台幣/美元)	<b>32.443</b>	32.596	32.850	31.917	33.978
<b>7. 貨幣總計數 (年底)</b>					
▲ M2 年增率 (%)	<b>1.36</b>	5.27	6.55	7.35	5.82
▲ M1b 年增率 (%)	<b>1.07</b>	4.47	6.83	12.44	19.32
▲ M1a 年增率 (%)	<b>4.26</b>	2.91	7.39	10.03	20.77
<b>8. 金融機構放款 (年底)</b>					
● 放款總額 (億元) (註1)	<b>180,190</b>	175,978	171,984	159,201	143,775
● 逾放比率 (%) (註2)	<b>1.79</b>	2.08	2.19	3.28	5.00

資料來源：● 表資料來源為行政主計處網站 ■ 來自財政部網站 ▲ 來自中央銀行網站 ◆ 來自經建會網站  
● 來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註1：放款總額包括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國內總、分行放款餘額。

註2：本逾放比率為總體逾放比率（含應予觀察放款），包含本國銀行（含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惟自94年起，總體逾放比率不含信託投資公司及農漁會信用部，又94年7月起，逾放比率採取與國際相同之廣義逾放標準。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年報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創刊日期 中華民國75年5月1日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7年5月  
定 價 新台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7樓之2  
電話：(02)2751-9900

GPN：2007500043  
ISSN：1726-7366（平裝）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24線)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www.cdic.gov.tw](mailto:cdic@www.cdic.gov.tw)

**南區辦事處**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331-1226 (12線)

**中區辦事處**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2371-2756 (12線)



GPN : 2007500043